

##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3(d)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印度尼西亚\*：决议草案****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6 号决议，

注意到《发展纲领》<sup>1</sup> 以及相关的后续贯彻和实施规定获得通过，认为需要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求有效地贯彻《纲领》，

满意地注意到 1998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了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以及其对政策的影响的第一次高层对话，

1. 重申继续需要加强建设性对话和真诚的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

2. 又重申这种对话应回应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谋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争取改善有利于这种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的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联合国系统也应加强其活动，促进这种对话；

3. 决定每两年举行恢复通过大会的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层对话，为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提供动力，并决定第二次高层对话的主题、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见第 51/240 号决议。

举行日期、对话时间的长短、结果及其模式等都将通过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政府间过程来决定；

4.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和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密切协商,为第二次高层对话建议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议题,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5. 决定将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适当项目之下。

---